#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虎簡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林偉民

相　對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伍仟肆佰柒拾元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0479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以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助字第2084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08年度虎簡字第18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因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81號、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將來之薪金請求權，可能因債務人之離職，或職位變動，或調整薪津，而影響其存在或範圍，如執行法院已就此種債權發移轉命令，在該債權未確定受償前，執行程序尚不能謂已終結（最高法院63年度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聲請人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0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在30,389元之本票債權範圍內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票字第421號本票裁定准許，相對人並執上開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479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囑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107年度司執助字第2084號就聲請人對第三人鼎綸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在30,389元及利息之範圍內予以扣押執行，惟系爭本票係聲請人前擔任相對人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於簽立承攬契約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簽約金50,000元，並要求聲請人簽發系爭本票以為將來其終止承攬關係時請求返還簽約金之擔保，然上開承攬契約經相對人無故終止，故其簽約金返還請求權應不存在，系爭本票債權亦不存在，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本院108年度虎簡字第18號），故陳明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本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三、經查：

㈠本件相對人以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421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橋頭地院聲請在債權金額30,389元，及自民國107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範圍內強制執行聲請人對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愛分行之存款債權及第三人鼎綸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經橋頭地院107年度司執字6047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囑託臺南地院對聲請人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由臺南地院107年度司執助字第2084號受理在案（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雖橋頭地院已於108年1月21日以橋院秋107司執恭字第60479號就聲請人對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愛分行之存款債權核發收取命令，而臺南地院業於107年12月22日以南院武107司執助當字第2084號就聲請人對於第三人鼎綸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

公司之薪資債權核發移轉命令，惟依前揭說明，系爭執行事件因相對人之債權尚未全部實現而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之全部執行卷宗及本院108 年度虎簡字第18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是聲請人以其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為由，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等語，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3 項之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方面，依前揭說明，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本院審核上開強制執行案卷結果，本件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本金為30,389 元，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即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權之期間內，依債權數額按執行名義所載利率百分之6 計算。

㈢再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0,389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且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第1 項所定數額，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訴訟至二審終結確定之期間可推定為3 年（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0個月、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 年，加計裁判送達、上訴等期間），而本件乃備供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遲延利息按執行名義所載利率百分之6 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利息損失為5,470 元（計算式：30,389元x 6 %x 3 年=5,470元，角不計入），爰准聲請人以5,470 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於本院108 年度虎簡字第18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停止上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郭美儀